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3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第5點、第10點規定並自111年7月20日起生效.....	4
都市發展	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容積獎勵保證金退還作業程序並自111年07月18日起生效.....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1、4、10條草案.....	1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華胥出版社等59家商業負責人限期申復通知.....	14
交通	111年度臺北市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里長選舉期間競選遊動廣告車輛管理措施.....	18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PHAM THI HAU君等26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19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84巷32弄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16巷及復興南路1段219巷路邊停車格自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5

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 (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130162252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網站。(網址：<http://www.tcma.gov.taipei>)

三、鑑於本修正草案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規定之配套修法，其他內容則未變動，為求簡捷，爰將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30日。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市場處。

(二)地址：臺北市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三)電話：(02) 25505220分機2503。

(四)傳真：(02) 25583482。

(五)電子郵件：cw-199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管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法源依據並明確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爰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即係依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復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今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等相關規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修正第十條規定，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準此，本辦法就成年年齡、未成年人結婚取得行為能力等規定，亦依據該條例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項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所使用文字，將攤（鋪）位使用權受讓人年齡門檻，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爰增訂第二項，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
（鋪）位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00 月 00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